

警惕明星代言金融产品风险

甘肃证券期货业协会

明星代言金融产品要小心，金融消费者更要理性看待明星代言，切实防范金融陷阱。

4月22日，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2021年第二期风险提示，提醒金融消费者要理性看待明星代言，做到“三看一防止”，切实防范金融陷阱。

银保监会表示，消费者选择金融产品或服务时，不可盲信明星代言，应理性对待“明星代言”的产品或服务。要坚持理性投资、价值投资，不宜一味追求赚“快钱”，更要摒弃一夜暴富观念。对承诺高于平均收益率的金融产品要小心谨慎，不要轻信高回报无风险等虚假宣传。

近年来，随着P2P频繁暴雷，众多曾为P2P产品代言的明星也成为舆论焦点。关于明星要不要为其代言的P2P产品负责、要不要参与赔偿的问题亦争论不休。银保监会此次强调，明星等公众人物代言，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、证明，不得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作推荐、证明。接受代言前，应当查验所代言机构是否具有合法资质，所代言产品和服务是否内容真实、符合监管要求。

监管细数明星代言金融产品五大常见模式

近年来，随着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，各类互联网平台及理财投资产品层出不穷，一些机构邀请明星代言推广或站台，存在过度宣传、承诺高额回报、误导性宣传等问题，严重损害了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银保监会表示，目前，明星为各类互联网平台或金融产品代言种类繁多，常见模式大致有以下五种：

一是为 P2P 平台代言。近年已有明星代言的平台爆雷，导致参与者资金受损。

二是代言涉嫌非法集资的产品。如“中晋系”集资诈骗案已导致万余名投资者遭受资金损失。

三是为互联网金融平台代言。网络平台操作更便捷，但也容易存在风险提示、投保告知不充分等问题，消费者切忌因明星代言而忽略风险告知事项。

四是为金融产品、平台站台。如“泛亚有色”曾邀请某学者出席活动，利用名人光环对公众造成消费误导。

五是银行保险机构某类产品或整体品牌代言。如明星担任银行信用卡推广大使或宣传大使。

此外，银保监会提出，部分粉丝无底线追星，为明星集资打榜等不理智追星行为也被不法分子利用，导致一些集资乱象。还有的利用名人效应过度营销宣传诱导过度消费和超前消费，有可能引发过度负债、暴力催收等问题。

银保监会强调，代言人和金融产品供给主体应依法合规履行责任。一方面，金融产品供给主体应切实规范本机构及合作方的金融营销宣传行为，未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资质的市场经营主体，不得开展与该金融业务相关的营销宣传活动；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进行营销宣传；不得对资产管理产品未来效果、收益或相关情况做出保证性承诺，不得明示或暗示保本、无风险或保收益。

另一方面，明星等公众人物代言，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、证明，不得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作推荐、证明。接受代言前，应当查验所代言机构是否具有合法资质，所代言产品和服务是否内容真实、符合监管要求。

不可盲信明星代言 “点名”青少年要小心

针对上述乱象，银保监会提醒金融消费者，金融产品信息不对称性高、专业性强，代言人自身如果没有辨别代言产品资质、不了解产品风险，可能产生宣传误导风险。金融消费者要理性看待明星代言，不可盲信明星代言，应理性对待“明星代言”的产品或服务，做到“三看一防止”，切实防范金融陷阱。

所谓的“三看一防止”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：

一是看机构是否取得相应资质。金融行业属于特许经营行业，不得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金融业务。

银保监会提醒，消费者应选择有相应金融业务资质的正规机构、正规渠道获取金融服务。可以登录金融监管部门网站、行业协会网站查询机构有关信息，或者向当地金融监管单位核实机构资质。

二是看产品是否符合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。消费者购买金融产品时，要了解产品类型、条款、风险等级、告知警示等重要信息，根据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。

“要坚持理性投资、价值投资，不宜一味追求赚‘快钱’，更要摒弃一夜暴富观念。”银保监会强调。

三是看收益是否合理。投资理财风险和收益并存，消费者面对营销宣传时，要重点关注是否如实地披露了风险和收益，以防被误导或欺诈。对承诺高于平均收益率的金融产品要小心谨慎，不要轻信高回报无风险等虚假宣传。

四是防止过度借贷。理性看待借贷消费、理财投资等广告宣传，保持理性金融观念，不盲目跟风消费、借贷和投资。

银保监会强调，青少年尤其要对粉丝应援、借贷追星、集资追星等行为保持理智，谨防陷入非法集资等金融陷阱。

三方面做好 P2P 存量风险处置工作

近年来，随着 P2P 频繁暴雷，众多曾为 P2P 产品代言的明星也成为舆论焦点，朗朗、唐嫣、汪涵、杜海涛等明星都曾“踩雷”P2P 代言。关于明星要不要为其代言的 P2P 产品负责、要不要参与赔偿的问题亦争论不休。

据多家媒体此前报道，上海汉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宋一欣律师在“腾讯新闻相关话题”上表示，从法律责任层面上，有两个方面。其一，受害人购买或消费的产品（包括金融产品）与服务（包括金融服务），本身若存在欺诈，受害者无疑应从刑事制裁，行政监管，民事索赔三方面追责，本身若不存在欺诈，则依据去刚性兑付的原则，只能清算该公司既有资产乃至破产。其二，相关产品有明星代言的，依据广告法等法律法规，看一看有无虚假广告宣传，有无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（在其能力所及范围而言，如代理的产品是否是合法批准的产品等），如果无，则明星代言后并不承担责任，如果有，则要看虚假广告的侵权程度，决定其是否应承担退出代言费等责任。

今年1月，北京市朝阳区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发布公告称，部分网贷机构为牟取不正当利益，聘请知名演艺人员、公众人物作为广告代言人，利用其影响力吸引投资人购买非法金融产品。上述广告代言人未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，作出不实宣传，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和扩大存在过错，并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

公告强调，自即日起，请曾经或仍在涉P2P网贷广告中，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形象对相关产品、服务作推荐、证明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（即广告代言人），尽快联系该中心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，并配合开展网贷平台清退工作。

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近日银保监会2021年一季度新闻发布会上表示，目前P2P在营机构实现了清零，也就是说P2P机构已经

停止开展新的网贷业务，存量风险得到有序压降。后续主要是做好存量风险处置工作，下一步将从几个方面努力：

一是加大正常退出机构风险化解的力度。首先，加强监测，防止存量机构出现违规展业的情况。其次，创新工作方法，加大资产处置的力度，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提高出借人的清偿率，特别要压实各大网贷平台主体责任。同时，我们正在加快推动更多网贷机构接入征信系统，加大失信惩戒力度，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。

二是依法加快刑事立案的机构资产处置的力度，协调公安、司法等部门加大涉案资产追缴处置的统筹力度，提升案件侦办和审判的效率，做到阳光办案，积极地回应出借人的关切。

三是着力健全网贷风险监管的长效机制。一方面对存量的退出机构加强监测，同时防止新出现 P2P 类似的机构。另一方面，在立法层面，有关部门正在推动相关的立法，比如推动《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监督管理条例》尽快出台，去年 11 月份也公布了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，相关法规、规章将尽快出台，从制度建设方面不断健全监管长效机制。